

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复试笔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 14:00-16:00，面试时间为 3 月 28 日 9:00。为了保证复试的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，特做出如下要求，请参加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。

一、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

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，复试前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。

1.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，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均可。主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（需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、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），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° 的位置拍摄，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，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复试过程中不断电。

2.网络信号良好，连接正常，流量充足，能满足网络视频复试要求。

3.按照学院要求提前安装远程复试平台（腾讯会议和钉钉），并提前熟悉操作方法。

4.复试设备调试完成后，要关闭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，防止复试过程被打断。

5.独立无干扰的复试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复试。

6.学院安排监考老师 3 月 26 日 14:00 组织所在考场考生测试软硬件环境，全体考生务必参加测试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。

二、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

1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2.初试准考证。

3.黑色字迹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（每页均按照附件模板排版，试卷头可手写）。

4.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。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《初试准考证》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考前和考中按照工作人员要求 360 度展示个人复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

频背景。除我校或招生学院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和相关资料外，考试场所严禁存放其他具有存储、收发、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。

5.复试过程中考生音频、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得戴耳机（特殊情况须经学院批准）。

6.笔试：考生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书写考生编号、姓名、报考专业、考试科目等信息，凡不按规定书写，漏写、错写或者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在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考生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笔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视频考场锁定，迟到考生不准参加当科考试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笔试过程中考生可查询符合要求的纸质资料，但不得通过网络或其他设备查询或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求助，使用电脑作为复试设备的，笔试过程中不得触碰键盘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将答题纸逐页拍照（保证图片清晰，整幅 A4 纸在图片内），笔试结束后 5 分钟内按照学院要求回传答卷。

7.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面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8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
9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，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，由招生学院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，并将情况上报研招办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1771756

10.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令离开网络复试现场，不得再次进入。

11.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

12.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（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、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面试当天，考生复试专业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，未能联系上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，不予补面试。

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，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四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考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